(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025)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暄先生(主席)、邱越先生、肖靖先生及馮 科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三 個 月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 <i>千港元</i>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	12,700	_	23,234	_	
服務成本		(1,363)		(2,540)		
毛利 其他收入 員息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大 大 大 和 然 和 然 然 和 然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11,337 43 - (903) (135) (3,107) (7,277)	54 - (871) (138) (3,272) (1,916)	20,694 143 3 (5,227) (868) (7,434) (12,514)	108 - (2,313) (353) (7,033) (7,498)	
經營活動(虧損)/收益		(42)	(6,143)	(5,203)	(17,089)	
融資成本		(296)	(293)	(883)	(858)	
除税前收入/(虧損)		(338)	(6,436)	(6,086)	(17,947)	
税項	3				(17)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338)	(6,436)	(6,086)	(17,96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5		1,018	<u>-</u>	1,018	
期內虧損		(338)	(5,418)	(6,086)	(16,946)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少數股東權益		(338)	(5,510) 92	(5,669) (417)	(16,902) (44)	
		(338)	(5,418)	(6,086)	(16,946)	
每股虧損 -基本	4	(0.02仙)	(0.37仙)	(0.32仙)	(1.14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股東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配股費用	148,552	237,721 (2,426)	26,020	(1,407)	(390,662)	17,798	(16,369)	1,429
期內變動					(16,902)	(16,902)	(44)	(16,946)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48,552	235,295	26,020	(1,407)	(407,564)	896	(16,413)	(15,51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587)	(401,961)	101,026	1,739	102,765
期內變動					(5,669)	(5,669)	(417)	(6,08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76,183	304,371	26,020	(3,587)	(407,630)	95,357	1,322	96,679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公告 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以及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和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在編製此等 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 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一致。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提拱管理及諮詢服務(不包括集團公司之交易)之發票值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	三十日止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三1	固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管理及諮詢費用	12,700		23,234		
營業總額	12,700		23,234		

3. 税項

截至九月	-	截 至 九 月 三 十 日 止 九 個 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 元	千港元		
_	_	_	_		
<u>-</u>	339		356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二零一四年,中國所得税約人民幣4,339,000元(三個月及九個月)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4. 每股盈利

香港利得税中國所得税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該等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約33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5,510,000港元)及虧損5,6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16,902,000港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761,825,563股(二零一四年:1,485,518,897股)計算。

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i>千港元</i>	截至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i>千港元</i>
營業額 服務成本	36,104 (31,848)	107,601 (98,182)
毛利	4,256	9,419
行政及經營開支	(2,889)	(7,957)
經營活動虧損	1,367	1,462
融資成本	(10)	(105)
除税前虧損	1,357	1,357
税項	(339)	(339)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018	1,01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股東應佔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3,2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7,601,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終止經營業務)。由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九月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經營活動虧損約5,203,000港元,較去年(二零一四年)同期之經調整數字17,089,000港元有所下降。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6,086,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16,946,000港元。

撥 款 合 共 約 12,413,000 港 元 中 , 約 7,632,000 港 元 撥 作 無 形 資 產 攤 銷 及 約 4,781,000 港 元 撥 作 本 集 團 投 資 減 值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融資成本約88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1%。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借款中包括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約22,105,000港元貸款。本集團有現金結餘約20,671,000港元。

本集團繼續採納審慎庫務政策,以港元或經營附屬公司之本地貨幣維持其現金結餘,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已發行股本為176,182,556港元 (二零一四年:148,518,897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佔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56.01%(二零一四年:82.67%)。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9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7名)僱員,其中3名駐於香港,其餘5名駐於中國,1名駐於美國。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乃按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制定。僱員之薪金及相關福利乃視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一般薪酬架構會逐年檢討。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依照本公司之策略專注於建立及擴展其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此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之投資良機。本集團及本公司均無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任何財政困難,而提供服務所得之收益足以令本集團有充足現金流量有效經營其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會認為憑藉專注提供服務(自二零零二年以來為本公司日常業務的一部分)、整合國際投資管理業務及擴展金融服務,將能夠實現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提升本公司未來價值。

管理服務及金融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專注於積極發展及擴展金融服務業之管理服務業務,同時服務其原有客戶。本公司於去年收購的國際業務重組服務供應商持續發展,致力提供更多重組及顧問服務。

自去年收購以來,本公司就金融服務供應商所制定的合約及項目得以穩定發展, 同時亦透過收購基建項目獲得更多合約。有賴董事會之專業知識及領導能力,本 公司深信其有能力於國際金融行業提供更多服務。

就中國投資管理業務而言,誠如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一直推行有關減少該附屬公司營運開支的計劃,因而將該附屬公司的上海業務綜合計入其廣州業務內。該計劃旨在令中國投資管理業務之整體營運持續進行精簡,而本公司期望未來業務營運將達致更高效率。

此外,本公司目前正就擔當多項海外投資機會的戰略/一般夥伴的財務顧問職務進行磋商,有關海外投資機會切合中國對中國境外直接投資的方針,目標地區涵蓋歐洲、東南亞及美國。

在重組該附屬公司的基金的還款條款方面,本公司已採取補救措施以減低有關該等交易的風險,而本公司欣然宣佈,如回顧期內的財務業績所披露,該等措施已減低本公司業務的重大財務影響。

於管理重新定位及調整後,賣方就已收購基建提供的擔保連同已收購基建的業績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持續商機。

本集團繼續就其於深圳前海自由貿易區的外商股權投資企業辦理「私人投資基金管理證書」登記手續。

本集團於北京之該附屬公司一直致力與光華天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北京大學的聯屬公司)的博士後項目籌組戰略聯盟。該平台的重心為拓展項目孵化及風險投資過程,而本公司可透過戰略合作夥伴進入有關平台。除了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風險投資機會外,此舉亦將於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業務管理機會。

結合董事會的經驗,本集團兼具領導能力和往績,可為本集團將專注發展的金融管理服務取得並締造營運增值。董事會期望,本集團將透過專注發展上述服務, 為股東帶來更佳表現及可持續價值。

此外,除上述業務外,本集團不斷研究、發展及尋找對其業務有重大戰略意義, 並能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重大回報之投資良機。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及清盤

董事會議決,為了降低本集團營運成本,應將本集團轄下不再為本集團提供增值 或未能為本集團賺取任何收入之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或自願清盤。

現正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之附屬公司包括: Sinobase Asia Limited及凱盛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現正辦理自願清盤之附屬公司包括: Asian Information Investment Consulting Limited、BuyCollection.com Limited及Myhome Network Limited。

重大訴訟及或然負債

無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無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須根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所持已發行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
	直接	透過配偶或	透過			已發行股份
	實益擁有	未成年子女	受控法團	信託受益人	總計	百分比
董事						
謝暄先生	-	-	518,014,782 (附註1)	-	518,014,782	29.40%
邱越先生	15,430,000	_	18,620,436 <i>(附註2)</i>	_	34,050,436	2.29%
	15,430,000		536,635,218		552,065,218	31.69%

附註1: 該受控法團為Glamour House Limited, 該公司慣性按其唯一董事謝暄先生之指示行事,並擁有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67.18%實益權益。

附註2: 該受控法團為Lucky Peace Limited,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由邱越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發行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百分比 受控法團權益 Glamour House Limited 518,014,782 29.4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Asian Dynamics 517,896,132 29.39%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Century Field Limited 276,306,666 15.68%

附註1: 該受控法團為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而Glamour House Limited為其67.18%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權益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層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Asian Dynamics International Limited、Glamour House Limited及謝暄先生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及可實際主導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工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承諾致力實現並維護高標準之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該等承諾是維持問責及透明度,並實現股東、客戶、債權人、僱員及其他其他有關人士間利益平衡之關鍵。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董事會將繼續監管及修訂公司守則,以令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符合環境之變化及守則要求。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除外:

(i) 根據守則條文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現有 之非執行董事並未有指定任期,因此構成對守則條款之偏離。然而,根據本 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 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已確認彼等均已遵守創業板上市現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進行買賣之所有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代表股東管理公司之業務及經營。董事會視董事之負責為為股東之整體利益創造價值,並在誠實之原則上,以專注,勤務及審慎之態度,執行其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共七位董事,四位執行董事,謝暄先生(主席)、肖靖先生(行政總裁)、邱越先生及馮科博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巫繼學先生、張道榮先生及鄭紅亮先生。彼等均為不同領域之專才及根據彼等之專業知識提供獨立意見。

內部監控

董事已按年基準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特別是財務、營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等職能,並對本集團遵守內部監控政策之能力感到滿意。此外,董事信納從事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之員工有足夠資源、資歷及經驗,亦有充足培訓課程及預算。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道榮先生(委員會主席)、巫繼學先生及鄭紅亮先生,並已制定監管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務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季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初稿,並已就此提出建議及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謝暄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